

债券代码：133594.SZ	债券简称：23 广开 02
债券代码：133510.SZ	债券简称：23 广开 01
债券代码：148213.SZ	债券简称：23 广开 Y6
债券代码：148212.SZ	债券简称：23 广开 Y5
债券代码：148194.SZ	债券简称：23 广开 Y4
债券代码：148193.SZ	债券简称：23 广开 Y3
债券代码：148182.SZ	债券简称：23 广开 Y2
债券代码：133274.SZ	债券简称：22 广开 02
债券代码：149851.SZ	债券简称：22 广开 Y1
债券代码：149805.SZ	债券简称：22 广开 01
债券代码：149613.SZ	债券简称：21 广开 03
债券代码：114774.SZ	债券简称：20 广开 04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恒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暨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更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终审判决**
- 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恒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3.涉案的金额：约人民币 8,512 万元**
- 4.对发行人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发行人子公司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恒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针对以上诉讼事项所涉合同，已在编制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时审慎评估，全部计提了减值准备，**

本次诉讼事项预计对发行人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广州恒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运热电公司”或“被告”）前期与深电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电能公司”或“原告”）涉及购售电合同纠纷。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对上述购售电合同纠纷作出一审判决（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粤 0112 民初 10523 号）。恒运热电公司因不服一审判决，故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 年 8 月 8 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8 月 30 日恒运热电公司收到二审传票，9 月 12 日二审庭讯。

二、诉讼案件判决情况

近日，被告恒运热电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上述案件的《民事判决书》，驳回恒运热电公司上诉请求，维持一审判决，具体判决如下：

（一）广州恒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深电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84,220,285.69 元；

（二）驳回深电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 1,041,800 元，由深电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603,096.54 元，由广州恒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438,703.46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631,031 元，由深电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168,130 元，由广州恒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462,901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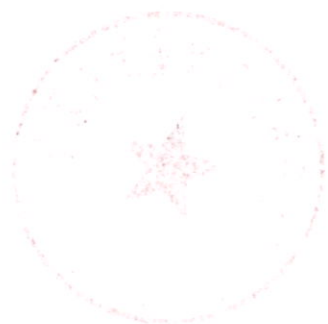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发行人子公司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以上诉讼事项所涉合同，已在编制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时审慎评估，全部计提了减值准备，本次诉讼事项预计对发行人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目前整体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未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及偿债能力产

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恒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涉及诉讼进展暨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之盖章页）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1日